**庐山市民政局2024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庐山市民政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庐山市民政局2024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庐山市民政局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庐山市民政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的框架内，拟订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草拟有关地方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拟订全市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并按照管辖权限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察；承担社会组织信息管理工作；参与指导全市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三）牵头拟订全市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组织实施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精减退职老职工救助工作；牵头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兜底保障和城镇困难群众解困脱困工作；健全完善居民家庭收入核对平台建设；负责全市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和救助机构建设管理工作。

（四）牵头拟订全市城乡社区治理政策规划，统筹推进、督促指导城乡社区治理工作；组织实施全市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工作，推动城乡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

（五）落实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办法。承办乡（镇）、村委会、社区居委会的设立、撤销、命名更名的报批工作；承办毗邻县（市）及市内乡（镇）之间的边界线勘定并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处理边界争议工作；负责全市的地名管理及标志设置工作。

（六）拟订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承担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指导特困人员供养机构建设。

（七）拟订全市慈善事业发展政策，监督指导慈善活动。履行社会人才工作职责，推进全市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八）拟订全市婚姻管理、殡葬管理政策，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指导婚姻、殡葬服务机构管理工作。指导残疾人权益保障工作。

（九）拟订全市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保护政策，牵头推进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护工作，指导各地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保护机构建设。

（十）按职责负责民政系统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养老服务、特困供养、儿童福利、未成年人保护、救助管理、殡葬服务等民政服务机构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一）按职责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十二）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年庐山市民政局共有预算单位2个，包括民政局本级和1个二级预算单位，二级预算单位具体包括：庐山市社会福利中心。

编制人数小计32名，其中：行政编制7名，机关工勤编制1名，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0名，全额拨款事业编制24名。实有人数61人,其中：在职人数25人（包括行政人员8人，机关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0人，机关工勤0人，全额拨款事业编制12人，自收自支事业编制5人）,退休人员26人，遗属4人，临聘人员6人。

**第二部分 庐山市民政局2024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庐山市民政局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4年庐山市民政局收入预算总额为9753.1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6105.05万元;财政拨款收入9389.7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6161.71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19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45万元。增加变化原因为民生资金提标提补，新增乡镇区域性中心养老院建设项目，本年上级补助收入包含在预算编报中。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4年庐山市民政局支出预算总额为9753.1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6285.05万元;增加变化原因为民生资金提标提补，新增乡镇区域性中心养老院建设项目，本年上级补助收入包含在预算编报中。

其中：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362.6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50.3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34.76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8.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8.36万元,资本性支出1.2万元；。项目支出9390.5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6335.35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87.24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630.6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6170.58万元，资本性支出2472万元，其他支出30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5万元,与上年预算安排无变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859.8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537.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7.4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5.2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1.6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5.6万元；其他支出2847.6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747.67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42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28.18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648.9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472.0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6178.9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468.45万元;资本性支出2473.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342.7万元；其他支出3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0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庐山市民政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9389.7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6161.7万元;增加变化原因为民生资金提标提补，新增乡镇区域性中心养老院建设项目，本年上级补助收入包含在预算编报中。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5万元,与上年预算安排无变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496.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414.3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7.4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5.2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1.6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5.5万元；其他支出2847.6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747.67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362.6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50.3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34.76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8.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8.36万元，资本性支出1.2万元。项目支出9027.1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6212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87.24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415.1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6029.74万元，资本性支出2465万元，其他支出30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4年庐山市民政局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2847.67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项目支出2827.6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727.67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382.67万元，资本性支出2445万元。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4年单位机关运行费预算19.5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12.92万元，下降39.85%。下降变化原因为年初预算经费不足。其中：办公费2万元，水费0.1万元，电费1.2万元，邮电费0.5万元，差旅费0.6万元，公务接待费3.5万元，劳务费1.3万元，工会经费5.1万元，福利费4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1.2万元。

（备注：下属单位庐山市社会福利中心无财政拨款，经费来源为事业经营性收入）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0万元,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 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1辆，为庐山市社会福利中心公务用车。

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无。

**（九）民政局项目情况说明**

1.最低生活保障项目

1）项目概述 城乡困难群众最低生活保障，应保尽保，应退尽退，阳光透明，维护社会公正和稳定；按月及时足额发放城乡低保金。

2）立项依据 《江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最低生活保障操作规程的通知》（赣民发[2020]7号）

3）实施主体 庐山市民政局

4）实施方案 定期核查享受对象，按月足额发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

5）实施周期 连续性长期项目。

6）年度预算安排 本级配套资金1102万元。

2.最低生活保障项目

1）项目概述 城乡困难群众最低生活保障，应保尽保，应退尽退，阳光透明，维护社会公正和稳定；按月及时足额发放城乡低保金。

2）立项依据 《江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最低生活保障操作规程的通知》（赣民发[2020]7号）

3）实施主体 庐山市民政局

4）实施方案 定期核查享受对象，按月足额发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

5）实施周期 连续性长期项目。

6）年度预算安排 上级补助收入2100万元。

3.最低生活保障项目

1）项目概述 城乡困难群众最低生活保障，应保尽保，应退尽退，阳光透明，维护社会公正和稳定；按月及时足额发放城乡低保金。

2）立项依据 《江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最低生活保障操作规程的通知》（赣民发[2020]7号）

3）实施主体 庐山市民政局

4）实施方案 定期核查享受对象，按月足额发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

5）实施周期 连续性长期项目。

6）年度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5.33万元。

4.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项目

1）项目概述 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全部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应救尽救，应养尽养。

2）立项依据 《江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特困人员认定实施细则的通知》（赣民发[2021]7号）、 《江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指引的通知》（赣民发[2020]1号）。

3）实施主体 庐山市民政局

4）实施方案 定期核查享受对象，按月足额发放特困人员生活和护理补贴。

5）实施周期 连续性长期项目。

6）年度预算安排 上级补助收入350万元。

5.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项目

1）项目概述 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全部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应救尽救，应养尽养。

2）立项依据 《江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特困人员认定实施细则的通知》（赣民发[2021]7号）、 《江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指引的通知》（赣民发[2020]1号）。

3）实施主体 庐山市民政局

4）实施方案 定期核查享受对象，按月足额发放特困人员生活补贴。

5）实施周期 连续性长期项目。

6）年度预算安排 本级财政配套136万元。

6.特困人员护理补贴项目

1）项目概述 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全部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应救尽救，应养尽养。

2）立项依据 《江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特困人员认定实施细则的通知》（赣民发[2021]7号）、 《江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指引的通知》（赣民发[2020]1号）。

3）实施主体 庐山市民政局

4）实施方案 定期核查享受对象，按月足额发放特困人员护理补贴。

5）实施周期 连续性长期项目。

6）年度预算安排 本级财政配套191万元。

7.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项目

1）项目概述 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全部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应救尽救，应养尽养。

2）立项依据 《江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特困人员认定实施细则的通知》（赣民发[2021]7号）、 《江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指引的通知》（赣民发[2020]1号）。

3）实施主体 庐山市民政局

4）实施方案 定期核查享受对象，按月足额发放特困人员生活和护理补贴。

5）实施周期 连续性长期项目。

6）年度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68.79万元。

8.临时救助项目

1）项目概述 以解决城乡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帮助受助对象尽早摆脱临时困难。确保有困难的群众都能求助有门，按规定得到及时救助。努力做到应救尽救，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

2）立项依据 《江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临时救助操作规程>的通知》（赣民字[2016]141号）

3）实施主体 庐山市民政局

4）实施方案 积极受理困难群众临时救助申请资料核查，确认审批审核后，及时拨付临时救助救助资金

5）实施周期 连续性长期项目。

6）年度预算安排 本级配套资金27万元。

9.临时救助项目

1）项目概述 以解决城乡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帮助受助对象尽早摆脱临时困难。确保有困难的群众都能求助有门，按规定得到及时救助。努力做到应救尽救，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

2）立项依据 《江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临时救助操作规程>的通知》（赣民字[2016]141号）

3）实施主体 庐山市民政局

4）实施方案 积极受理困难群众临时救助申请资料核查，确认审批审核后，及时拨付临时救助救助资金

5）实施周期 连续性长期项目。

6）年度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49.21万元。

10.特困儿童群众基本生活保障项目

1）项目概述 保障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提高孤残儿童生活水平。

2）立项依据 《江西省民政厅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赣民发[2011]1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通知》（赣民发[2019]4号）、《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建立残疾孤儿（残疾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照料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赣民字[2021]23号）。

3）实施主体 庐山市民政局

4）实施方案 为全市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提供基本生活保障，孤儿生活费发放标准为每人每月1360元，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发放标准为每人每月1360元，实行补差发放，残疾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居家照护费每人每月1380元。

5）实施周期 连续性长期项目。

6）年度预算安排 上级补助收入20万元。

11.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贴及残疾孤儿居家照护费项目

1）项目概述 保障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提高孤残儿童生活水平。

2）立项依据 《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通知》（赣民发[2019]4号）、《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建立残疾孤儿（残疾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照料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赣民字[2021]23号）。

3）实施主体 庐山市民政局

4）实施方案 为全市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提供基本生活保障，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发放标准为每人每月1360元，实行补差发放，残疾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居家照护费每人每月1380元。

5）实施周期 连续性长期项目。

6）年度预算安排 本级财政配套资金184万元。

12.特困儿童群众基本生活保障项目

1）项目概述 保障孤儿基本生活，提高孤儿生活水平。

2）立项依据 《江西省民政厅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赣民发[2011]12号）。

3）实施主体 庐山市民政局

4）实施方案 为全市孤儿提供基本生活保障，孤儿生活费发放标准为每人每月1360元。

5）实施周期 连续性长期项目。

6）年度预算安排 本级财政配套3.5万元。

13.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项目

1）项目概述 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

2）立项依据 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方向）预算的通知 九财社指[20223]50号文件安排。

3）实施主体 庐山市民政局

4）实施方案 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

5）实施周期 连续性长期项目。

6）年度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19.5万元。

14.老年人福利补贴项目

1）项目概述 本辖区内且年满8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补贴和护理补贴；7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重阳节走访百岁老人。

2）立项依据 《九江市民政局 九江市财政局 九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80周岁以上老人高龄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九民字[2015]58号）、《 九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九江市民政局 九江市财政局<九江市开展老年人意外伤害险工作实施方案>》（九老龄办[2017]7号）、《九江市民政局 九江市财政局 九江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转发<江西省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九民字[2018]183号）。

3）实施主体 庐山市民政局

4）实施方案 定期核查享受对象，按月足额发放高龄津贴、经济困难老年人两项补贴；7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重阳节走访百岁老人

5）实施周期 连续性长期项目。

6）年度预算安排 本级配套资金846万元。

15.绿色惠民文明殡葬项目

1）项目概述 落实殡葬五项基本免费服务、节地生态安葬奖补等惠民绿色文明殡葬政策，应补尽补

2）立项依据 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18】23号）、《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深化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九府厅发【2018】38号）、《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深化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庐府办发【2018】105号）、《庐山市推行节地生态安葬奖补实施办法》（庐府办发【2018】107号）、《庐山市殡葬改革奖补激励办法》（庐府办发【2018】101号）

3）实施主体 庐山市民政局

4）实施方案 按季度提供火化人员名单，依据名单确定殡葬五项基本免费服务补贴资金数额；及时报批节地生态安葬奖补补贴资金。

5）实施周期 连续性长期项目

6）年度预算安排 本级配套资金183.6万元

16.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

1）项目概述 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逐步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

2）立项依据 根据《江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赣府发【2015】63号）等文件

3）实施主体 庐山市民政局

4）实施方案 1、按月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每月10日前依托社保卡发放系统完成资金发放。

2、做好动态核对管理工作，每月月底前通过比对残疾人证变更、死亡、特困、低保等数据，统筹做好两项补贴对象新增与退出管理，确保资金精准发放和政策有效衔接。

3、做好今年残疾人两项补贴调标提补工作，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发放。

5）实施周期 连续性长期项目

6）年度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24.58万元

17.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项目

1）项目概述 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逐步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

2）立项依据 根据《江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赣府发【2015】63号）等文件

3）实施主体 庐山市民政局

4）实施方案 1、按月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每月10日前依托社保卡发放系统完成资金发放。

2、做好动态核对管理工作，每月月底前通过比对残疾人证变更、死亡、特困、低保等数据，统筹做好两项补贴对象新增与退出管理，确保资金精准发放和政策有效衔接。

3、做好今年残疾人两项补贴调标提补工作，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发放。

5）实施周期 连续性长期项目

6）年度预算安排 本级配套资金127万元

18.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

1）项目概述 落实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逐步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

2）立项依据 根据《江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赣府发【2015】63号）等文件

3）实施主体 庐山市民政局

4）实施方案 1、按月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每月10日前依托社保卡发放系统完成资金发放。

2、做好动态核对管理工作，每月月底前通过比对残疾人证变更、死亡、特困、低保等数据，统筹做好两项补贴对象新增与退出管理，确保资金精准发放和政策有效衔接。

3、做好今年残疾人两项补贴调标提补工作，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发放。

5）实施周期 连续性长期项目

6）年度预算安排 本级配套资金107万元

19.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项目

1）项目概述 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逐步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

2）立项依据 根据《江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赣府发【2015】63号）等文件

3）实施主体 庐山市民政局

4）实施方案 1、按月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每月10日前依托社保卡发放系统完成资金发放。

2、做好动态核对管理工作，每月月底前通过比对残疾人证变更、死亡、特困、低保等数据，统筹做好两项补贴对象新增与退出管理，确保资金精准发放和政策有效衔接。

3、做好今年残疾人两项补贴调标提补工作，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发放。

5）实施周期 连续性长期项目

6）年度预算安排 上级补助收入120万元

20.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

1）项目概述 落实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逐步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

2）立项依据 根据《江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赣府发【2015】63号）等文件

3）实施主体 庐山市民政局

4）实施方案 1、按月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每月10日前依托社保卡发放系统完成资金发放。

2、做好动态核对管理工作，每月月底前通过比对残疾人证变更、死亡、特困、低保等数据，统筹做好两项补贴对象新增与退出管理，确保资金精准发放和政策有效衔接。

3、做好今年残疾人两项补贴调标提补工作，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发放。

5）实施周期 连续性长期项目

6）年度预算安排 上级补助收入122.73万元

21.建档立卡贫困重度失能残疾人居家照护费项目

1）项目概述 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逐步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

2）立项依据 根据《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实施细则》（九民字【2016】22号）等文件

3）实施主体 庐山市民政局

4）实施方案 1、按月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每月10日前依托社保卡发放系统完成资金发放。

2、做好动态核对管理工作，每月月底前通过比对残疾人证变更、死亡、特困、低保等数据，统筹做好两项补贴对象新增与退出管理，确保资金精准发放和政策有效衔接。

3、做好今年残疾人两项补贴调标提补工作，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发放。

5）实施周期 连续性长期项目

6）年度预算安排 本级配套资金61.2万元

22.婚姻登记中心保障经费

1）项目概述 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日常工作开展

2）立项依据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西省民政厅关于实行婚姻登记免费制度的通知 赣财综（2012）88号、江西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做好停征婚姻和收养登记费有关工作的通知 赣民办字（2017）64号

3）实施主体 庐山市民政局

4）实施方案 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日常工作开展

5）实施周期 连续性长期项目

6）年度预算安排 本级配套资金85.06万元

23.农村“离任”两老生活补助

1）项目概述 发放农村支书和村主任生活补贴

2）立项依据 关于认真做好农村离任老村党组织书记和老村委会主任生活补助发放工作的通知 九民字<2009>163号

3）实施主体 庐山市民政局

4）实施方案 每月对符合条件的对象进行核查；每月按时发放补助资金

5）实施周期 连续性长期项目

6）本级配套资金24万元

24.“两新”组织专职党建工作指导员经费

1）项目概述 全面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关于加强“两新”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部署要求，以提高“两新”组织基层党建“三化”建设水平

2）立项依据 关于下达2022年“两新”组织专职党建工作指导员经费资金的通知 庐财行指（2022）8号

3）实施主体 庐山市民政局

4）实施方案 按月发放“两新”组织专职党建工作人员工资及福利等

5）实施周期 一年

6）年度预算安排 本级配套资金6.5万元

25.春节走访慰问困难群众项目

1）项目概述 根据2024年春节走访慰问城乡困难群众工作，确保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2)立项依据 2024年春节走访慰问城乡困难群众工作

3)实施主体 庐山市民政局

4）实施方案 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5)实施周期 一年

6）年度预算安排 本级财政补助10万元

26.慈善会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 推动我市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助力大美庐山建设，保障慈善会工作顺利开展

2)立项依据 根据庐山市慈善会申请资金文件报告

3)实施主体 庐山市民政局

4）实施方案 推动我市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助力大美庐山建设，保障慈善会工作顺利开展

5)实施周期 一年

6）年度预算安排 本级财政补助20万元

27.慈善会工作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 推动我市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助力大美庐山建设，保障慈善会工作顺利开展

2)立项依据 根据庐山市慈善会申请资金文件报告

3)实施主体 庐山市民政局

4）实施方案 推动我市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助力大美庐山建设，保障慈善会工作顺利开展

5)实施周期 一年

6）年度预算安排 本级财政补助30万元

28.春节走访慰问项目

1）项目概述 根据2024年春节走访慰问城乡困难群众工作，确保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2)立项依据 2024年春节走访慰问城乡困难群众工作

3)实施主体 庐山市民政局

4）实施方案 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5)实施周期 一年

6）年度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16.57万元

29.民政保障项目

1）项目概述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定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制度全市民政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确保我市民政工作顺利有序的开展

2)立项依据 庐山市民政局资金申请文件

3)实施主体 庐山市民政局

4）实施方案 确保单位职工工资福利及日常运转支出

5)实施周期 一年

6）年度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10.76万元

30.养老机构床位综合责任险

1）项目概述 根据《九江市民政局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九民办字【2023】14号，积极发挥责任保险的经济补偿和风险预防功能，推动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工作，进一步提高养老机构抵御风险能力

2)立项依据 根据《九江市民政局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九民办字【2023】14号文件要求

3)实施主体 庐山市民政局

4）实施方案 及时做好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工作

5)实施周期 一年

6）年度预算安排 本级财政预算补助2.99万元

31.社工站建设项目

1）项目概述 加强乡镇（街道）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增强基层民政服务能力，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快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提供为民服务人才支撑，全面推进社工站（点）规模化建设，打造基层为民服务平台，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工作服务体系，持续改善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水平。

2)立项依据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九财社指【2022】90号

3)实施主体 庐山市民政局

4）实施方案 及时拨付社工站建设资金

5)实施周期 一年

6）年度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25.51万元

32.城镇困难群众脱贫解困项目

1）项目概述 规范特困供养人员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得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统筹残疾人、孤儿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为符合条件的城镇困难群众购买防贫责任保险，降低困难群众返贫致贫风险。符合条件的城镇对象均可享受补贴政策，确保资金按时足额发放到位。

2)立项依据 根据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方向）预算的通知 赣财社指【2023】65号、关于下达2023年城镇困难群众解困脱困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九财社指【2023】37号等文件依据

3)实施主体 庐山市民政局

4）实施方案 确保资金及时足额拨付

5)实施周期 一年

6）年度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75.10万元

33.城镇困难群众脱贫解困第一批项目

1）项目概述 规范特困供养人员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得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统筹残疾人、孤儿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为符合条件的城镇困难群众购买防贫责任保险，降低困难群众返贫致贫风险。符合条件的城镇对象均可享受补贴政策，确保资金按时足额发放到位。

2)立项依据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社会保障省级补助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九财社指[2023]61号文件要求

3)实施主体 庐山市民政局

4）实施方案 确保资金及时足额拨付

5)实施周期 一年

6）年度预算安排 上级补助收入152万元

34.民政其他社会保障项目

1）项目概述 2023年上级补助收入结余，用于2024年提高二十世纪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老弱残职工救济补助标准，农村离任老村支书、村主任生活补贴，三院工作人员工作补贴，确保资金按时足额发放到位。

2)立项依据 根据赣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方向）预算的通知 财社指【2023】65号文件要求

3)实施主体 庐山市民政局

4）实施方案 确保资金按时足额发放到位

5)实施周期 一年

6）年度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8.9万元

35.精简退职省级第一批项目

1）项目概述 用于2024年提高二十世纪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老弱残职工救济补助标准，确保资金按时足额发放到位。

2)立项依据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社会保障省级补助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九财社指[2023]61号文件要求

3)实施主体 庐山市民政局

4）实施方案 确保资金按时足额发放到位。

5)实施周期 一年

6）年度预算安排 上级补助收入32万元

36.乡镇区域性中心养老院建设项目

1）项目概述 庐山市乡镇区域性中心养老院建设项目。建设地点：庐山市星子镇、温泉镇、华林镇、蛟塘镇、蓼南乡、横塘镇；建设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约3840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2841平方米，床位约394张。

2)立项依据 根据发改委立项批复报告

3)实施主体 庐山市民政局

4）实施方案 支持庐山市乡镇区域性中心养老院建设项目，确保资金及时拨付

5)实施周期 一年

6）年度预算安排 本级财政预算安排2600万元

37.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创新基地、社会组织党群服务中心、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三合一场所建设项目

1）项目概述 加强乡镇（街道）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增强基层民政服务能力，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快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提供为民服务人才支撑，全面推进社工站（点）规模化建设，打造基层为民服务平台，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工作服务体系，持续改善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水平。

2)立项依据 立项申请批复报告

3)实施主体 庐山市民政局

4）实施方案 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创新基地、社会组织党群服务中心、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三合一场所建设

5)实施周期 一年

6）年度预算安排 本级财政预算安排50万元

38.民办养老机构建设和运营补助项目

1）项目概述 为引导和扶持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增加有效供给，促进全市养老服务业持续健康发展，给予民办养老机构建设和运营资金补贴

2)立项依据 根据九江市民政局九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九江市民办养老机构建设和运营资金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 九民发（2023）号文件安排

3)实施主体 庐山市民政局

4）实施方案 确保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5)实施周期 一年

6）年度预算安排 本级财政预算安排57.67万元

39.颐养之家运行补助项目

1）项目概述 在全市推进颐养之家建设，为当地老人提供日间生活照料、娱乐休闲等服务，丰富老人物质生活和精神文化生活，为老人创造相互关照、相互帮助、消除孤独、快乐生活的环境，真正实现老人开心、子女安心、组织放心。

2)立项依据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全面推进颐养之家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庐府办字（2023）36号文件安排

3)实施主体 庐山市民政局

4）实施方案 确保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5)实施周期 一年

6）年度预算安排 本级财政预算安排120万元

40.庐山市社会福利中心-正常运行费用

1）项目概述：保障社会福利中心正常工作运转和老人正常生活。

2）立项依据：星子县物价局《关于核定社会福利中心老年公寓收费标准的批复》（星价字[2015]24号）文件和《2023年庐山市市直单位政府非税收入预测表》。

3）实施主体：庐山市社会福利中心。

4）实施方案：保障社会福利中心正常运行，使入院老人生活安定，让老人舒心，让家属放心，社会安定。

5）实施周期：2024年整年。

6）年度预算安排：2024年庐山市社会福利中心非税收入分配支出项目预算安排为195万元。

40.庐山市社会福利中心-福利中心食堂改造提升

1）项目概述：上级安排的福利中心食堂改造提升项目

2）立项依据：《关于下达2020年市级福彩公益金资助养老机构护理和消防设施改造及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试点等项目资金的通知》九财综指[2020]11号

3）实施主体：庐山市社会福利中心。

4）实施方案：福利中心食堂改造提升项目

5）实施周期：2024年整年。

6）年度预算安排：上年结转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20万元。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庐山市民政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3.5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0万元,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3.5万元,比上年1.71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预算安排补助。

公务用车运行0万元,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1.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2024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3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 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备注：名词解释必须按收入科目、支出科目、相关专业名词分别解释，缺一不可！正式模板请将次备注删除）